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44 号

关于对吴敏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吴敏利：

经查，你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财务总监，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前三十日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,100 股，成交金额 17,580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

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浙江证监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共印3份